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6〕94号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落实原区综合整治办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2025年，各街镇持续抓实农村人居环境常态长效管护，不断巩固整治成效，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质效。区农业农村委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并牵头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和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督查，结合季度督查、飞行检查、街镇自评等情况，形成年度综合督查评定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评定结果

依据年内开展的飞行检查、季度督查、街镇自评等情况，对

全区 184 个行政村及 7 个涉农居委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进行打分，综合评定结果为：81 个村为“优秀”，110 个村为“良好”，优秀率达 42.4%（详见附件）。

按照既定奖补标准，即 A 档（优秀）40 万元/村·年、B 档（良好）30 万元/村·年和 C 档（合格）20 万元/村·年，2025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区级奖补资金共计 6540 万元。针对 61 个区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各街镇应按照不低于 1:1 的标准落实街镇配套资金。

## 二、存在问题

### （一）管护均衡有待提升

部分街镇、村级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整治、轻管护”倾向，长效管护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工作推进不均衡，少数地区仍存在迎检式整治、临时突击整治等现象，常态化管护机制执行不严、落实不力。

### （二）重点环节仍有短板

**1.管理存在盲区死角：**偏远村组、田间地头、河道岸边、道路拐角等区域存在零散垃圾、白色污染，保洁覆盖不全面。

**2.宅前屋后环境整治不彻底：**部分村宅前屋后乱堆物、路边堆放蔬菜秸秆未及时清理，个别区域存在家禽散养现象，影响村容村貌。

**3.设施运维管护粗放：**部分村内道路破损、路灯损坏维修不及时；少数农村公厕日常保洁不到位、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绿

化养护标准偏低，存在杂草丛生、绿化枯死等现象。

### （三）群众参与度不够高

部分村民环境意识淡薄，随意丢弃垃圾、乱倒污水、乱堆杂物等陋习未彻底扭转；村民参与环境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干部干、群众看”现象依然存在。

##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管护责任

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的长期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压实镇、村两级责任，细化管护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聚焦问题整改，提升管护质量

各街镇要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结合“三统筹、四提升”全域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等，聚焦宅前屋后环境、卫生死角、设施运维等薄弱环节，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管护质量。

### （三）落实好奖补资金，强化规范管理

各街镇务必及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并严格督促各村规范使用管护资金，切实发挥奖补资金效用。同时，持续优化完善日常管护及考评机制，建强长效管护队伍，优化人员结构，全面提升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维护和巩固好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的成

果。

#### （四）强化宣传引导，激发群众活力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管护要求，普及环境卫生知识，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提升环境意识，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不断完善村级自治机制，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完善村规民约，充分用好乡村治理积分制激励举措，调动群众主动参与整治与管护，全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乡村治理良好氛围。

特此通报。

附件：青浦区 2025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督查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